

衛生福利部東區老人之家編制表

職稱	官等或級別	職 等	員額	備 考
主任	簡任	第十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秘書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
科長	薦任	第八職等	三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室主任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社會工作人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四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輔導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八	
科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	
護理長	師級		二	列師(三)級
藥師	師級(或士(生)級)		十	一、如置師級職務，均列師(三)級。 二、護士員額上限為六人。
護理師				
營養師				
護士				
助理員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二	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。
技佐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一	得列薦任第六職等(係單一編制計給)。
辦事員	委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一	
書記	委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一	
人事管理員	委任至薦任	第五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	
主計員	委任至薦任	第五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合計			三十八	

附註：

一、本編制表所列職稱(列師級、士(生)級者除外)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甲、中央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三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
二、本編制表自一百零八年五月二十八日生效。